



安侯建業

中國稅務實務

2017年1月號

前言



全球化趨勢使跨國經營成為當今世紀經濟主流，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以其勞動力資源豐富的比較優勢配合產業政策，成為台商開拓事業進行全球布局的主要地區。隨著台商日益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所給企業帶來的複雜稅務問題與潛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同時，近年來兩岸政府針對跨國企業推行反避稅措施，企業亦應關注兩岸租稅環境對經營決策之影響與所面臨的稅務風險，並全面重新檢視及調整現行投資架構、營運策略及交易模式，以降低稅務風險，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中國稅務實務》，配合台商布局中國大陸市場，放眼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中國大陸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一同掌握中國大陸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

Contents

特別報導

02 推進個稅改革：大陸稅局來台交流

特別報導

06 大陸八類服貿推廣先進型服務企業優惠政策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特別報導



推進個稅改革：大陸稅局來台交流

個人所得稅改革是大陸十三五計劃的重點任務之一，其中更以建立“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稅制為改革大方向，為進行個稅改革方案的研擬，中國大陸上海市地方稅務局於2016年12月5日當周，由林長柱副局長率參訪團等一行10餘人，來台參訪本所進行調研。本所由葉維惇董事以及許志文營運長親自接待，雙方針對台灣現有綜合所得稅計算、申報、查核等徵管內容進行深度交流；期間並安排參訪中區國稅局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增進兩岸稅務之交流。

大陸個人所得稅制度簡介

有別於國際上多數國家採用“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稅制，大陸現階段個人所得稅實行的是“分類”稅制，就各種來源不同、性質各異的所得進行分類，分別扣除不同的費用，再按不同的稅率進行徵稅。其主要內容如下：

－ 納稅義務人

納稅人	規定條件	納稅義務
居民納稅人	在大陸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滿1年的個人。	負有全面納稅義務，應就其來源於大陸境內、境外的所得納稅。
非居民納稅人	在大陸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的，或者無住所而在大陸境內居住不滿1年的個人。	負有限納稅義務，僅就其來源於大陸境內的所得納稅。

－ 徵稅範圍

大陸現行規定的應稅所得項目計有11個，包括工資薪金所得、個體工商戶生產經營所得、承包承租經營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



– 扣除項目

單位：人民幣

所得項目	稅前扣除項目
工資、薪金所得	扣除 3500元/月 （外籍人員為 4800 ）
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	每一納稅年度內扣除成本、費用以及損失
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	減除必要的費用
- 勞務報酬所得 - 稿酬所得 - 特許權使用費所得 - 財產租賃所得	- 每次收入不超過4000元的，減除費用800元。 - 每次收入超過4000元以上的，減除20%的費用。
財產轉讓所得	減除財產原值和合理費用
- 利息、股息、紅利所得 - 偶然所得 - 其他所得	不允許扣除



– 適用稅率

根據應稅所得項目的特性和徵管要求，大陸個人所得稅設置了超額累進稅率和比例稅率兩種。

稅率類型	所得項目	適用稅率
超額累進稅率	工資、薪金所得	3 % - 4 5 % （七級超額累進）
	- 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 - 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	5 % - 3 5 % （五級超額累進）
比例稅率	稿酬所得	20% （並按應納稅額減征 30% ）
	勞務報酬所得	20% （並對一次性收入畸高的實行加成征收）
	- 特許權使用費所得 - 利息、股息、紅利所得 - 財產租賃所得 - 財產轉讓所得 - 偶然所得 - 其他所得	20%

KPMG觀察

從“分類”逐步地邁向“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改革過程中，涉及跨部門的信息收集，特別是大陸仍存在大量現金結算、財產登記制度不夠健全等問題，如何構建一套完善的個人稅源信息共享平台將是稅改的首要任務。根據大陸國務院在2015年發佈的《深化國稅、地稅征管體制改革方案》，明確提出『2018年實現征管數據向稅務總局集中，建成自然人征管系統，並實現與個人收入和財產信息系統互聯互通』的目標，在此基礎上，為加速個稅改革的推展工作，大陸財政部已於2016年11月新設個人所得稅處，配合《稅收征收管理法》的修訂，我們預期在不久的未來，大陸將建立以自然人納稅識別號、涉稅資料管理、稅務檢查以及信息披露等完整的自然人稅收徵管體系。 **K**



圖1:大陸稅局參訪KPMG台灣所



圖2:大陸稅局參訪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圖3:大陸稅局參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熱點資訊



大陸八類服貿推廣先進型服務企業 優惠政策

在多年實施服務外包政策的基礎上，大陸將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範圍，由服務外包進一步擴大到其他高附加值的服務行業，大陸財政部等五部委在2016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關於在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地區推廣技術先進

型服務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2號），明確在天津等15個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地區內，符合相關條件的企業可以享受稅收優惠政策。

稅收優惠政策主要內容

項目	具體規定
優惠政策	● 企業所得稅：減按15%的稅率徵收。 ● 職工教育經費：企業實際發生的職工教育經費支出，不超過工資薪金總額8%的部分，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過部分准予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扣除。
認定條件	同時符合財稅【2014】59號所規定的條件： ● 從事《技術先進型服務業務認定範圍（試行）》中的一種或多種技術先進型服務業務，採用先進技術或具備較強的研發能力。 ● 企業的註冊地及生產經營地在示範城市（含所轄區、縣、縣級市等全部行政區劃）內 ● 企業具有法人資格 ● 具有大專以上學歷的員工占企業職工總數的50%以上 ● 從事《技術先進型服務業務認定範圍（試行）》中的技術先進型服務業務取得的收入占企業當年總收入的50%以上 ● 從事離岸服務外包業務取得的收入不低於企業當年總收入的35%

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之政策發展

法規依據	財稅【2014】59號	財稅【2016】108號	財稅【2016】122號
適用地區	在北京、天津、上海、重慶、大連、深圳、廣州、武漢、哈爾濱、成都、南京、西安、濟南、杭州、合肥、南昌、長沙、大慶、蘇州、無錫、廈門等21個服務外包示範城市	新增瀋陽、長春、南通、鎮江、福州（含平潭綜合實驗區）、南寧、烏魯木齊、青島、寧波和鄭州等10個服務外包示範城市	在天津、上海、海南、深圳、杭州、武漢、廣州、成都、蘇州、威海和哈爾濱新區、江北新區、兩江新區、貴安新區、西咸新區等15個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地區
技術領域	按照財稅【2014】59號所附《技術先進型服務業務認定範圍（試行）》執行： 信息技術外包服務（ITO） ● 軟件研發及外包 ✓ 軟件研發及開發服務 ✓ 軟件技術服務 ● 信息技術研發服務外包 ✓ 集成電路和電子電路設計 ✓ 測試平台 ● 信息系統運營維護外包 ✓ 信息系統運營和維護服務 ✓ 基礎信息技術服務 技術性業務流程外包服務（BPO） ● 企業業務流程設計服務 ● 企業內部管理服務 ● 企業運營服務 ● 企業供應鏈管理服務 技術性知識流程外包服務（KPO）	同左	按照財稅【2016】122號所附《技術先進型服務業務領域範圍（服務貿易類）》執行： 計算機和信息服務 ● 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 數據服務 研究開發和技術服務 ● 研究和實驗開發服務 ● 工業設計服務 ● 知識產權跨境許可與轉讓 文化技術服務 ● 文化產品數字製作及相關服務 ● 文化產品的對外翻譯、配音及製作服務 中醫藥醫療服務 ● 中醫藥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

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之政策發展

法規依據	財稅【2014】59號	財稅【2016】108號	財稅【2016】122號
適用期間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與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條件比較

項目	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	高新技術企業
適用特定區域	√	X
註冊成立期間	X	√
知識產權	X	√
研發費用占比	X	√
創新能力評價	X	√
無違法（規）行為	X	√
員工學歷要求	√	X
技術領域收入占比	√	√
離岸收入占比	√	X



KPMG觀察

相較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大陸此次在10個省市、5個國家級新區所推廣的稅收優惠，也同樣享有企業所得稅40%的減稅幅度，但兩者在認定條件上存在一定差異，考量服務貿易企業的業務屬性較為特別，故不要求專利、研發費用投入等硬性指標，同時配合鼓勵企業走出去的外向發展策略，因此特別強調企業離岸服務收入的占比。由於新政策自2016年開始適用，我們在此建議企業可以及早進行評估、籌劃，並密切關注相關政策動向，以利充分運用最新政策所帶來的租稅效益。 **K**



China Tax Practic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維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2281)

wyeh@kpmg.com.tw

林嘉彥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886)

chrislin@kpmg.com.tw

何嘉容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2628)

vivianho@kpmg.com.tw

潘美紅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464)

pannypan1@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